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曉芳
電話：04-22289111-54328
電子信箱：mt20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06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063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助學金申請辦法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14年1月20日114公字第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小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家境清寒，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，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- 三、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4年2月11日至3月10日向該會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國小(限臺中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)國小在學學生，申請學生品行端正。
- 五、應附證件：該會申請書、成績單影本、在學證明及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(如附件)。(若為新生，因無成績單請附在學證明)
- 六、聯絡人：陳郁婷小姐、江怡靜小姐，電話：(04)2406-0306，基金會網站：<http://linsfund.googlepages.com/>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01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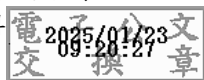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0354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